附件1

沈阳农业大学2017年田径运动会

（大学生）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8日—29日

沈阳农业大学体育场

二、主办单位：沈阳农业大学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三、承办单位：体育教学部

四、竞赛项目

1. 男子组（2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跳远、标枪、200米、铁饼、1500米）、立定跳远、1分钟单摇跳绳、1分钟双摇跳绳。

2. 女子组（2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83.8厘米）、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三项全能（100米、铅球、跳高）、立定跳远、1分钟单摇跳绳、1分钟双摇跳绳。

五、参加办法

1. 以院为单位报名。

2. 凡我校在籍学生（含研究生、本科）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加。在职研究生只许参加学生或教工其中一个组别的比赛。留学生参赛作为表演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3. 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2项，全能项目不得兼报单项（接力除外）。

4. 参加径赛运动员跑鞋鞋钉不得超过11个，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直径不得超过4毫米。

六、报名时间

请各学院到体育教学部网站下载本次比赛运动员报名表和团体操表演赛评分表，填好后于9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箱（附件）形式发送至E-mail:yangdd2000@163.com（报名表）[和903376849@qq.com](mailto:和903376849@qq.com)（评分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禾丰体育馆体育教研室（报名表）和体艺教研室（评分表），逾期视为弃权。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必须按报名单所报项目参加比赛，严禁弄虚作假，如在比赛中发现超项或冒名顶替取消个人得分并扣掉该单位总成绩10分，同时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请各学院自备有学院标志的号码布（尺寸24X20厘米），号码段按照2016年校运动会规定不变，在比赛中要求参赛运动员胸前和背后必须佩戴号码，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七、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计分办法

1. 各单项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分。接力与全能项目双倍计分。如遇名次并列，则各得本名次和下一名次分数之和的均分，无下一名次。报名人数不足8人（队）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2. 破全国、省、市大学生和校纪录者分别加90分、60分、30分、10分。如在同一项目中多次破纪录，只按最高分加一次。

3.校代表队运动员代表学校在本年度内参加校外比赛破校纪录者，运动会团体总分加10分，接力项目按参加人员双倍平均计分。

4. 举办春季田径运动会的单位加30分，计入秋季田径运动会学生组团体总分。

5. 参加团体操表演赛的单位加10分，计入秋季田径运动会学生组团体总分。团体操表演赛按积分录取前六名，按14、10、8、6、4、2分计入田径运动会学生组团体总分。

6. 如遇团体总分相等，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7.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8. 参加5000米的运动员必须持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检录，无体检合格证明的，不予检录。

（二）奖励办法

1. 男、女个人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2. 男、女分别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牌。

3. 男女团体总分取前八名颁发优胜奖杯和奖牌。

4. 破纪录奖励：破校纪录者加10分，奖励奖金1000元。破沈阳市纪录者加30分，奖励奖金2000元。破辽宁省纪录者加60分，奖励奖金3000元。破全国纪录者加90分，奖励奖金5000元。破接力纪录者双倍计分、双倍奖金平均分配。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运动员号码分配表：（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学院 | 100-199 | 2 | 高教所 | 200-299 |
| 3 | 经管学院 | 300-399 | 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00-499 |
| 5 | 理学院 | 500-599 | 6 | 林学院 | 600-699 |
| 7 | 农学院 | 700-799 | 8 | 生物科技学院 | 800-899 |
| 9 | 食品学院 | 900-999 | 10 | 水利学院 | 1000-1099 |
| 11 | 土环学院 | 1100-1199 | 12 | 信电学院 | 1200-1299 |
| 13 | 牧医学院 | 1300-1399 | 14 | 园艺学院 | 1400-1499 |
| 15 | 植保学院 | 1500-1599 | 16 | 留学生 | 1600-1699 |

# 沈阳农业大学2017年田径运动会 （教职工）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8日—29日

沈阳农业大学体育场

二、主办单位：沈阳农业大学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三、承办单位：校工会 体育教学部

四、参加单位：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1. 运动员资格：凡我校在职教职工（含全民、集体职工）但必须是校工会会员，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

2. 参加项目与年龄：各年龄组每单位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2项（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2人以上趣味项目各单位只能报一组。运动员可以降组参加比赛，但是只能在该组别完成全部比赛，不许跨组参加比赛。

老年男子组年龄：48（含48）周岁（1969年9月30日）以上；

老年女子组年龄：45（含45）周岁（1972年9月30日）以上；

中年男子组年龄：36（含36）周岁（1981年9月30日）以上；

中年女子组年龄：35（含35）周岁（1982年9月30日）以上；

青年男子组、青年女子组年龄不限。

3. 报名时间：

请各教工单位到体育教学部网站下载本次比赛运动员报名表填好后于9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箱（附件）形式发送至E-mail:2976354198@qq.com中，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禾丰体育馆工会办公室，逾期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必须按报名单所报项目参加比赛，严禁弄虚作假，如在比赛中发现超项、冒名顶替、年龄不符，将取消个人成绩并扣掉该单位总成绩10分，同时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另外，请各单位自备有单位标志和姓名的号码布（尺寸24X20厘米），如缺少姓名将取消比赛。号码段按照2016年校运动会规定不变，比赛中要求参赛运动员胸前必须佩戴号码，否则不予录取。

六、竞赛项目

青年男子组（1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青年女子组（1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中年男子组（11项）：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中年女子组（9项）：100米、200米、400米、4×100米接力、4×200米接力、1分钟单摇跳绳、跳远、铅球、背抛实心球。

老年男子组（8项）：200米、4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背抛实心球、标枪、60米收获的季节。

老年女子组（7项）：200米、400米、4×100米接力、立定跳远、标枪、背抛实心球、60米套呼啦圈（2个）跑。

党政工青班子4×100米接力赛：

参赛要求：3男1女，党(正副书记1人)、政(正副院长1人)，工会(正副主席1人)，青(团委书记、女工委员或青工委员1人）。必须报实名，不得更改。（接力顺序要求第一棒必须是女子，其他棒不限）。

七、竞赛办法

1.全部径赛与田赛项目均采取一赛制，如参加人数过多，则采取分组比赛的办法，按成绩录取名次。

2.竞赛规则：采取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八、录取及奖励办法

1. 报名人数在8人以上（含8人）者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人数不足8人项目取消，但允许运动员改项。改项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下午5:00前。二人比赛项目，如不是一个单位的得分均分。

2. 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3. 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分配，即各得本名次分和下名次分的总和均分。

4. 破纪录加分与奖励：破校纪录者加10分，奖励奖金1000元。破沈阳市纪录者加30分，奖励奖金2000元。破辽宁省纪录者加60分，奖励奖金3000元。破全国纪录者加90分，奖励奖金5000元。

5. 团体总分：获团体总分（老中青组男、女得分总和）前三名的代表队将颁发奖杯和奖金，第四至八名代表队将颁发奖牌，如总分相等则以第一、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运动员号码分配表：（教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学院 | 001-099 | 2 | 经管学院 | 100-199 |
| 3 | 牧医学院 | 200-299 | 4 | 水利学院 | 300-399 |
| 5 | 食品学院 | 400-499 | 6 | 林学院 | 500-599 |
| 7 | 土环学院 | 600-699 | 8 | 农学院 | 700-799 |
| 9 | 后勤 | 800-899 | 10 | 理学院 | 900-999 |
| 11 | 机关 | 1000-1099 | 12 | 离退休处 | 1100-1199 |
| 1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200-1299 | 14 | 园艺学院 | 1300-1399 |
| 15 | 附属中小学 | 1400-1499 | 16 | 生物科技学院 | 1500-1599 |
| 17 | 植保学院 | 1600-1699 | 18 | 信电学院 | 1700-1799 |
| 19 | 联合代表队 | 1800-1899 | 20 | 继续教育学院 | 1900-1999 |
| 21 | 高教所 | 2000-2099 | 22 |  |  |

# 沈阳农业大学2017年田径运动会教职工 趣味项目竞赛规则

一、老年男子组

60米收获的季节：参赛队员从60米起点手持编筐出发，跑至20米和40米处捡起地上放置的粮食物品装入筐中，跑向终点，以到达终点的时间计算成绩。所拾物品不得缺少，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二、老年女子组

60米套呼啦圈跑：参赛队员从60米起点身体套一个呼拉圈出发，跑至30米处将地上的呼啦圈捡起套到身体上，然后跑向终点，以到达终点的时间计算成绩。到达终点时身体缺少呼啦圈将取消比赛资格。

沈阳农业大学2017年田径运动会

团体操表演赛评比办法

一、表演形式

团体操可以采用形式多样的表演，可以借助道具进行表演，如旗、扇子、花球等。

1. 评分标准

（一）表演时间

自编成套动作时间5—7分钟

（二）参赛人数

团体操参赛人数根据各学院本科学生规模确定。总数为700人以下的参赛人数不应少于60人；总数为700至1000人的参赛人数不应少于80人；总数超过1000人的参赛人数不应少于100人,参赛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单位，由裁判长酌情扣5—10分。

（三）动作评分标准

团体操成套动作满分为100分，评分要素包括动作完成情况、艺术性和编排质量三个方面。

1.动作完成情况（50分）

主要考查内容：动作与音乐同步情况；动作是否整齐划一，清楚准确；队形变化和造型变化是否快速清晰，充分体现团队的一致性；团队配合的默契程度。

2.成套编排质量（20分）

主要考查内容：团体操编排主题鲜明；成套中至少出现五次队形变化；队形和造型设计能否体现主题；动作编排是否结合自己队伍的特点，做到有新意、有创意；成套动作的编排与音乐的风格是否协调一致。

3.成套动作艺术效果（30分）

主要考查内容：成套动作的表现力、感染力、自信力：动作编排是否流畅优美、设计巧妙、造型美观；主题、音乐风格与表演风格是否协调吻合；成套动作的技术技巧体现团队配合的默契程度。

（四）注意事项

1.团体操的编排要充分体现创造性和观赏性。编排要充分体现当代大学生青春、活力、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禁止展示未经审核的标语、条幅等。

3.禁止编排渲染暴力、宗教信仰的主题。

4.禁止团队集体或个人使用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和性爱等不健康主题的服装、道具。

5.禁止编排抛接动作和空翻落地等危险动作。

三、录取与计分办法

根据评委评分，按积分排列名次。录取前六名，按14、10、8、6、4、2分计入田径运动会学生组团体总分。